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在决定天健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17 年度薪酬

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管理团队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管理团队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把精力集中在提升公司价值的经营决策与实施上，能有效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提升，该目标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此次审议的预计交易行为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

金自学：

陈丹红：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